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104,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93,6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及  
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4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70港元(須於申請時  
繳足，可予退還)，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  
股份1.43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423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建檔人兼牽頭經辦人

### 法國巴黎百富勤

副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和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同意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費。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在香港版國際先驅論壇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同意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規定，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規定的其他詳細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所載詳情。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